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3400MA63NYUXX7
项目编号:	LSZBLJCYXZRG5139-0002



BLJC/GLJL-073A



邦立检测中心
BANGLI TEST CENTER

凉山州邦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 报 告

邦环检字【2025】第 0071-15 号

项目名称: 四川好医生攀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自行检测

委托单位: 四川好医生攀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抽样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8 月 7 日



检 测 报 告 说 明

一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
二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；本
报告内容不得部份复制。

三、本公司接受委托送检的，其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
项目的符合性情况，不得用以证明同类或同批次产品的符合性情况，任何单位和
个人不得以该样品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进行误导性的有关说明。

四、本报告为即时性检验检测报告，仅对检验检测时环境条件和运行状态下
检验检测结果有效，当随后的环境条件和运行状态发生变化时，本报告的检验检
测结果、结论将不再有效。

五、若客户要求以其他媒体传送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做参考，以本公司正式
报告为准（即加盖了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检验检测报告）。

六、客户签订协议时明确需要退还样品的，请于收到报告后办理领回，属国
家法规另有规定的检验检测样品，本公司不予退样或逾期不领的，由本公司自行
处理。

七、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（另有规定除外）向
本公司质控中心提出书面申请，以维护您的合法权益。微生物检测按有关规定本
公司不做复检，敬请理解。

八、本公司承诺对知晓的国家秘密，客户的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、提供的技
术资料保密，保护客户的所有权，不向外单位和个人提供知晓保密信息和技术资
料（国家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）；本公司不承担对客户所提供的信息、实物的来
源及真实性核查；不承担因客户提供技术资料、所提供信息和样品不真实等连带
责任。

九、本公司保证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的公正性、科学性、诚实性和结果结论
准确性或正确性。本公司保留客户使用此检测报告造成本公司诚信、声誉、利益
受损追责的权利。

十、检验检测报告一经领取，原则上遗失不补，请妥善保管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公司地址：西昌市小庙乡小庙村 5 组（机场路一段 72 号）

电 话：13890494083

Q Q 邮箱：2134560780@qq.com

1、检测内容

受四川好医生攀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（2025 年委托第 0071-15 号任务），凉山州邦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对四川好医生攀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自行检测项目（以下简称项目）进行了检测。

2、检测项目频次

2.1 有组织废气检测

2.1.1 检测频次：检测 1 天，每天检测 3 次。

2.1.2 检测点位及项目：见表 2-1。

2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项目

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备注
2 [#]	固体车间沸腾干燥器废气排口 (DA006)	非甲烷总烃 (VOC _S)	—
3 [#]	固体车间喷雾干燥器废气排口 (DA007)		—
4 [#]	综合制剂车间前处理提取车间 VOC _S 治理设施排气筒 (DA008)		停产
5 [#]	康复新液车间 B 线提取车间 VOC _S 治理设施排气筒 (DA009)		停产

2.2 污水检测

2.2.1 检测项目：总氮。

2.2.2 检测频次：检测 1 天，检测 3 次。

2.2.3 检测点位：废水排口 (DW001)

3、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3.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见表 3-1。

表 3-1 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来源	分析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现场采集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大气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	自动烟尘检测仪 BLY-163	—
非甲烷总烃 (VOC _S)	固定污染源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BLY-063	0.07mg/m ³

3.2 废水检测方法见表 3-2。

表 3-2 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来源	分析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总氮 (以 N 计)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UV-1801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LY-072	0.05mg/L



4、检测结果评价标准

- (1) 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GB 51/2377-2017）；
- (2) 《排污许可证》规定水污染物排放许可限值。

5、检测结果

5.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-1 至 5-2。

表 5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时间与点位 检测项目		2025 年 8 月 1 日				标准 限值
		固体车间沸腾干燥器废气排口 (DA006)				
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均值	
流量 (Nm ³ /h)		2794	2822	2817	2811	—
排气温度 (°C)		75.0	74.9	73.4	74.4	—
流速 (m/s)		39.4	39.8	39.5	39.57	—
氧含量 (%)		21.0	21.0	21.0	21.0	—
含湿量 (%)		3.8	3.8	3.8	3.8	—
非甲烷 总烃 (VOC _s)	实测浓度 (mg/m ³)	3.10	2.65	2.87	2.87	—
	排放浓度 (mg/m ³)	3.10	2.65	2.87	2.87	60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09	0.007	0.008	0.008	3.4

表 5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时间与点位 检测项目		2025 年 8 月 1 日				标准 限值
		固体车间喷雾干燥器废气排口 (DA007)				
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均值	
流量 (Nm ³ /h)		2773	2758	2761	2764	—
排气温度 (°C)		75.5	75.7	76.1	76.1	—
流速 (m/s)		39.0	38.8	39.0	38.93	—
氧含量 (%)		21.0	21.0	21.0	21.0	—
含湿量 (%)		3.4	3.4	3.4	3.4	—
非甲烷 总烃 (VOC _s)	实测浓度 (mg/m ³)	2.55	2.51	3.27	2.78	—
	排放浓度 (mg/m ³)	2.55	2.51	3.27	2.78	60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07	0.007	0.009	0.008	3.4

5.2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5-3。

表 5-3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: mg/L

时间与点位 检测项目	废水排口 (SW001)				标准限值
	2025 年 8 月 7 日				
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均值	
总氮 (以 N 计)	1.60	1.56	1.56	1.54	40

6、检测结论

根据 2025 年委托第 0071-15 任务样品的检测结果报告和判定标准, 现作评价如下: 抽样样品经检测, 有组织废气所检项目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377-2017); 废水所检项目符合《排污许可证》规定水污染物排放许可限值。

7、检测点位图


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制: 谷为杰; 审核: 徐成涛; 签发: 李松
 日期: 2025.8.7; 日期: 2025.8.7; 日期: 2025.8.7

